

风险监测预警

2023 年第 5 期

焦作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3 日

14 到 15 日我市将出现道路结冰

焦作市气象台 2023 年 1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发布道路结冰黄色预警:预计 13 日 20 时至 15 日 08 时全市有小到中雪,受冷空气影响,14 到 15 日将出现路表温度低于 0 度,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提醒

(一) 加强预警监测。各县区、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切实加强部门沟通和会商,做好预警发布、防范部署、应急联动、信息报送等工作。

(二) 做好安全生产。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间断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应急、住建、城管等部门要积极指导和督促各类生产企业、建筑施工和户外作业现场加强大风天气下的安全生产防范,督促各施工和监理企业强化施工工地、设备安全管理,督促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特别是对围板、脚手架、户外广告、灯箱、门头牌匾等设施进行针对性加固,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遮盖建筑物资,必要时适时停止室外作业,严防因大风天

气引发安全责任事故。其他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恶劣天气下的安全生产工作,针对此次雨雪、大风和强降温天气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和次生危害,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落实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三) 确保交通安全。公安、交通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加强对重点路段、桥梁、涵洞等重点部位的排险和防范,全力保障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的安全畅通。

(四) 保障农业生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防寒措施指导,设施农业、畜牧养殖业大棚要提前做好加固和维修,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

(五) 保障公共安全。卫生部门要针对此次雨雪、大风和强降温天气,做好疾病防控工作。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敬老院、救助机构等部位的巡查,重点检查御寒取暖、生活保障等情况,重点保障独居老人、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妥善安置。发改、城管、通信、电力等部门要加强对城乡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确保不出现大面积供水、供电、供气和通信中断。

(六) 做好防火工作。森林防火相关责任部门要严密防范大风天气对森林防火工作带来的不良影响,落实火灾防范措施,加强火源管控,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街道、社区、村庄和家庭应加强防火意识,适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火灾

隐患。

（七）注意个人防护。广大群众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个人防护,注意保温保暖。驾车出行要减速慢行,注意防滑;尽量少骑自行车,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等下面逗留。心血管病人、哮喘病人等对气温变化敏感的人群应减少外出。居家生活注意正确规范使用大功率电器,注意用气、用火安全。

（八）加强值班值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保证通讯畅通,确保情况信息上报及时准确。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队伍要密切关注险情、灾情,提前组织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力量,一旦发生险情灾情,及时上报,迅速有序有效处置。

报：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发：各县（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市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
